

#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代表大会特别决议

时间：2015年12月8日

地点：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6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坪山办事处财资办、公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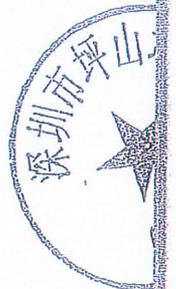
会议议题：关于学湖浪片区申报城市更新单元的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应到代表68人（其中1名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实到61人，因故缺席7人，大会召开有效，同意本决议内容的股东代表61人，占出席股东代表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代表大会由董事长邹志伟主持，现经股东代表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特别决议内容：

一、同意将学湖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具体坐标范围详见附件）的学湖浪片区进行城市更新计划立项申报，面积约为5.8万平方米。（初步拟定由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日后的开发实施主体，最终以建设等政府部门确定为准），同意学湖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中的集体资产（土地及物业）参与本城市更新项目。

二、同意将项目内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城市更新单元合作使用。项目批准后，国土管理部门进行非农指标核减时，同意不向政府国土部门申请增补或调整被核减的非农指标，由开发公司负责对被核减的非农指标进行补偿。

三、项目实施后，当开发公司与全部业主签订拆迁补偿合同并拆迁完毕后，同意将更新范围内空置的学湖浪村土地无偿移交给政府国土管理部门并转为国有用地。



四、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湖浪全体股东同意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承诺不抢建、不加建、不抢种。

五、项目实施后，同意由开发公司负责解决属于学湖浪片区的“一户一栋”历史遗留问题。

六、自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起，半年内签署合作意向书，此决议有效，意向期为四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书。

同意上述表决内容股东代表请签名及捺指模：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同意签名表》；
- 2、《深圳市坪山学湖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
- 3、《坪山街道坪山社区鹤湖浪居民小组红线范围图》；
- 4、《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名册》；
- 5、《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章程》。



# 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16年9月13日

地点：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江锦意

参会人员：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全体股东成员

会议内容：关于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片区申报城市更新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锦意主持，应到会股东人（其中：集体股1人，个人股9人），实际到会股东10人（其中：集体股1人，个人股9人），占全体股东的100%。实到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人数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经到会股东进行表决，10人同意，到会股东同意占实到会股东的100%，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同意将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片区进行城市更新，拟更新改造范围约6.4万平方米（具体坐标范围详见附件1）；

二、同意对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片区



范围内属我司名下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 2070.01 平方米(宗地号为 G11210-461) ;集体土地约 1890 平方米(最终以测量部门核定为准)参与本城市更新。(决议范围详见附件 2)

三、初步同意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同意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本项目计划申报主体向有关审核部门申报城市更新计划。

四、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实施,全体股民同意自觉遵守政府有关规定,承诺不抢建、不加建、不抢种。

五、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江锦意代表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学湖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单元范围图

附件 2: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图

附件 3: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签到表及签

名表

同意上述表决内容股东签名及盖章：

集体股股东：深圳市坪山江岭香江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个人股股东签字（见附件）：



2016年9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项目进行城市更新申报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深圳市坪山石灰陂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16年 9月 25日

地点：深圳市坪山石灰陂股份合作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曾文叔

参会人员：公司全体股东成员

会议内容：关于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片区申报城市更新计划的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文叔主持，应到会股东人（其中：集体股 1 人，个人股 161 人），实际到会股东 162 人（其中：集体股 1 人，个人股 161 人），占全体股东的 100%。实到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人数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经到会股东进行表决，162 人同意，到会股东同意占实到会股东的 100%，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同意将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片区进行城市更新，拟更新改造范围约 6.4 万平方米（具体坐标范围详见附件 1）；

二、同意对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片区



范围内属我司名下的集体土地约 7600 平方米（最终以测量部门核定为准）参与本城市更新。（决议范围详见附件 2）

三、初步同意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同意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本项目计划申报主体向有关审核部门申报城市更新计划。

四、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实施，全体股民同意自觉遵守政府有关规定，承诺不抢建、不加建、不抢种。

五、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曾文权代表深圳市坪山石灰陂股份合作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学湖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学湖浪更新项目单元范围图

附件 2：坪山石灰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图

附件 3：坪山石灰陂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签到表及签名表

同意上述表决内容股东签名及盖章：

集体股股东：深圳市坪山石灰陂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

委员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Wang', written over a circular red stamp.



个人股股东签字（见附件）：

深圳市坪山石灰陂股份合作公司

2016年09月25日



2016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5日